



我省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全力严防道路交通事故

我省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记者 王晓芳 吴荣欣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山东省政府新闻办、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我省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严防道路交通事故。

近年来,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始终以“减少事故总量、防范较大事故”为目标,牢牢坚持严执法、除隐患、强基础、广宣传、促共治,在机动车保有量、公路通车里程都居全国第二的情况下,2019年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起数排全国第24位,年内首次杜绝5人以上事故,创2000年以来最佳成绩。今年以来,全省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继续实现“双下降”,未发生死亡5人以上事故。

发布会介绍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情况。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田玉国称,由于我省驾驶人、车辆保有量大,各类安全隐患风险仍然较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点多、线长、面广,安全管理工作容不得半点麻痹大意、放松懈怠。为此,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将深入开展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盯《工作方案》任务,全力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查严管重点违法。90%以上的事故都是由违法造成的,“十次事故九次快”,超载货车横冲直撞,酒驾毒驾害人害己。将严查超速、超载、酒驾毒驾等严重违法,全力压缩违法空间。联合交通运输部门,保持货车“百吨王”专项整治攻势,加大联合惩戒力度,落实“一超四罚”。严管危化品运输车辆,合理规划通行路线,确保本月30日前,各市全部依法划定危化品运输车辆限行、禁行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二、全力清剿重点车辆隐患。紧盯“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检验、报废、违法及驾驶人审验、换证等隐患,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清零行动。每月梳理营

转非大客车等重点车辆登记信息,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共同推动加快淘汰、报废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深化信息通报、联动协作共治机制,力争到2022年基本消除此类突出问题。

三、广泛宣传警示提示。持续开展“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曝光行动,引导社会舆论、广大群众共同关注安全生产,防范交通事故。组织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

我省公布第五批 终生禁驾人员名单 62人被终生禁驾, 其中44人因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

□记者 王晓芳 报道
本报济南讯 6月19日上午,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公布2020年第五批全省终生禁驾人员名单。此次有62人因饮酒或醉酒发生交通事故构成犯罪,或因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

记者在名单中发现,除泰安外,15市均有涉及。其中济南3名、青岛6名、淄博6名、枣庄1名、东营3名、烟台5名、潍坊11名、济宁5名、威海2名、日照2名、临沂5名、德州3名、聊城6名、滨州2名、菏泽2名。其中驾龄最少的只有6个月,年龄最小的只有20岁。62人中有44人是因为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其中聊城一男子,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零6个月。

“两客一危一货” 车辆违法企业曝光

□记者 王晓芳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公布了2020年1月1日至6月15日“两客一危一货”车辆企业违法数量占比名单(前20名)。

记者从全省客运企业违法车辆占比名单中发现,临邑德宝路物流有限公司58辆登记车辆中就有40辆违法车辆,违法车辆占比为68.97%。全省危化品运输企业违法数量占比名单显示,违法车辆占比最高的危化品运输企业为东营鑫源通运输有限公司,154辆登记车辆中有99辆违法车辆,违法车辆占比为64.29%。在货运企业违法车辆占比比较高的企业名单中,日照市海川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违法车辆占比达到了100%。

德州交警排查校车安全隐患 护航学生平安出行

□通讯员 陈庆贵 报道
本报德州讯 近日,德州市公安局交警直属五大队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在加强“护学岗”保学生安全的同时,走进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

德州公安交警直属五大队将警力下沉到学校基层一线,逐步对全区40余辆校车及驾驶员进行隐患排查、行驶路线摸底、驾驶员信息登记注册,做到问题清、底数明。同时,组织交警、教师、驾驶员、学生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有效提高广大师生的知险、避险、自救能力。

针对接送学生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驾驶员特点及隐患问题,该大队民警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及劝导活动,提醒驾驶员停放有序、不闯红灯、不逆向行驶等,为学生的安全、文明出行习惯养成做好表率、榜样,共同创建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

滨州交警 加强危化品运输企业管理

□记者 王晓芳 报道
本报滨州讯 6月16日上午,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滨城大队召开辖区危化品重点运输企业负责人约谈会。会议通报了近期全国范围内的几起典型交通事故,督促企业对所有车辆进行一次换牌、检查,从源头上排除隐患。

约谈会上,滨州交警要求危化品重点运输企业负责人进一步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同时要求企业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消除各类安全隐患。6月17日下午,邹平交警大队还对辖区长海机械、宝华再生资源、同富商砼、广圣商砼四家企业进行检查,重点督导企业的运营范围、运营线路、安全制度落实、驾驶员机动车管理等方面,要求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一定要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确保文明行车、安全行车。

胶州多部门联合整治占道经营

□通讯员 王海涛 张鹏 报道
本报胶州讯 近日,胶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综合执法部门,对市区部分主要路段占道经营、占用公共停车位等现象进行集中整治,进一步优化交通秩序,营造整洁、安全、有序的市容环境。

在整治过程中,该交警大队执勤人员采用劝导为主、处罚为辅的方法,对占道经营、占用公共停车位的商家、商贩进行管理和教育,广泛宣传占道经营和私自将公共停车位据为己用的恶劣影响和法律责任,要求文明经商,还路于民。针对部分商家违规占用停车位行为,执勤民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立即整改,恢复停车位原貌。对拒不从且存在抵触情绪的商家,强制清理、收缴各类障碍物,做到发现一起,清理一起。



□记者 王晓芳 报道

以考促练提高体能素质

6月18日,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了民警综合体能考核工作,通过以考促练的方式,督促民警不断提高体能素质,为有效履行新时代公安交警职责使命提供强有力的体能素质能力支撑。图为民警正在接受坐位体前屈测试。



日前,“爱淄博 文明出行”暨“一盔一带 安全守护”行动在淄博市全面展开。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各大队结合实际,联合交警部门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淄博交警通过媒体宣传、劝导提示、志愿者实践、进村进社区客运企业和快递外卖行业开展宣教等多项措施,向全社会宣传“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倡导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使用安全带,进一步提升群众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和文明出行意识。据了解,“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开展以来,淄博交警走进运输企业、学校、社区村居、驾校等单位上门宣传380余次,发放“幸福有你 带上安全”等宣传海报及材料120万份,教育引导群众260余万人,宣传教育活动取得明显效果。

不系安全带乘坐超速车致两人死亡

山东交警总队公布五起典型事故

□记者 王晓芳 吴荣欣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公布最新一批5起典型事故案例。其中,两起事故均与“一盔一带”有关,其中一起事故是因两名乘车人不系安全带且车辆超速行驶致车祸死亡;另一起是电动车闯红灯引发事故,驾驶人未戴头盔致颅脑损伤。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在此提醒,广大骑(驾)乘人员一定要规范使用安全带,正确佩戴头盔,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珍爱生命,努力共创文明、畅通、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车辆超速行驶,两位乘车人不系安全带,

发生事故致其死亡。5月16日15时,王某驾驶小轿车行驶至曲阜市防山镇徐家村路口处,因超速行驶导致车辆失控与路边树木发生碰撞。经调查,事故路段限速80公里/小时,发生事故时,王某车辆行驶速度超过90公里/小时,事故导致驾驶人王某受伤。而另有两位乘车人因未系安全带,经抢救无效死亡。

无证、醉驾、未检验车辆数罪并罚。5月17日22时,乔某驾驶鲁P8牌照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淄博市周村区站北路与东门路口处,与王某驾驶的鲁C牌照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致两车受损。经调查,乔某驾驶的车辆未按规定接受检验,而其本人没有驾

驶证,且当天是醉酒驾驶。由于涉及多项交通违法行为,乔某被判定负事故全部责任。

闯红灯出事故,不戴头盔受重伤。5月24日14时,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菏泽市单县舜师路与白公路路口,闯红灯通过路口时与黄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王某未佩戴安全头盔,事故中导致颅脑损伤,股骨骨折,并要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违法开车门,电动车驾驶人受伤。5月25日18时,袁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聊城市在平城区中心街实验幼儿园门口北处时,将车辆停靠在道路西侧非机动车道后打开车门,与顺行的谢某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相

撞,造成谢某某颅脑严重损伤,至今昏迷不醒。袁某某违法停车、违法开车门是事故发生的原因,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超员无证非法改装,面包车司机被重罚。6月5日18时,滨州市惠民交巡警大队民警在惠民县孙武二路查处一辆号牌为鲁M的超员面包车,荷载7人的面包车,实载了13人,超员近100%。民警在检查中还发现,驾驶人刘某腿部骨折,并且无证驾驶,面包车还进行了非法改装。民警立即对驾驶人采取了强制措施,并将车上人员进行疏散转运。驾驶人刘某最终被处以罚款1700元,拘留10日的处罚。

山东交警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

增强消除交通事故隐患的行动自觉

□ 本报记者 王晓芳 吴荣欣

今年6月是全国第19个“安全生产月”,为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律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山东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紧扣“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主题,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构筑道路交通安全屏障。

重学习 加强交通安全教育

6月16日,招远交警大队深入辖区金翅岭金矿开展交通安全进企业宣传活动。活动中,大队宣传民警结合辖区近期发生的典型案例,向员工讲解了日常工作生活中应熟知的交通安全知识,通过播放宣传视频,使大家真正认识到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重要性,从思想深处认识到无证驾驶、酒后驾车、超员、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同时,通过让员工佩戴酒驾模拟眼镜,体验酒后、醉驾的状态,提醒驾驶人坚决抵制酒后驾驶等交通陋习,并通过宣传海报积极引导企业员工养成骑乘电动车戴安全头盔、开车系好安全带的好习惯。

在临沂,莒南交警大队也集中开展了以“知危险,会避险”为主题的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交通安全教育课、展出宣传展板等各项内容,扎实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根据《山东省2020年“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企业宣讲、开展线上教育,开展企业全员岗位的安全培训教育。目前,我省各地已陆续开展。“希望通过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专题

学习、专题培训、举办专题网络课堂等形式,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交通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找症结 严格隐患排查治理

6月23日15时30分许,邹城市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巡逻至辖区老西外环路时,发现一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正由南向北缓慢行驶,由于老外环路是禁行区域,民警赶紧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经检查发现,该车核定的运输线路与实际行驶线路不符,也没有向公安交管部门报告,私自改变行驶路线,将车辆驶入了禁行区域。经询问,该驾驶人明知该处为禁行区域,但为图方便,心存侥幸,触犯法律。最终,民警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这位驾驶人作出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危险品运输车辆应自觉按照规定路线,按规定时间行驶,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邹城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结合安全生产月,该大队将持续加大对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检查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类似‘安全生产啄木鸟’‘企业风险扫描仪’‘隐患排查显微镜’这样的活动应多开展,推动企业对重点车辆、关键环节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整治。”省公安厅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要想构筑道路交通安全屏障,必须从源头上防范道路事故发生,多开展交通违法大劝导活动。

截至目前,德州、泰安、烟台等地均已召开危化品运输企业集中约谈会,要求企业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驾驶人安全培训和车辆查验,严格按照规定车速、规定时间、规定路线从事危化品运输。同时加大联



6月18日,招远交警深入辖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合检查力度和频度,坚决把各类交通事故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

抓宣传 提升群众安全意识

6月24日,临淄交警大队走上街头开展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在辖区人流量大的街头向过往群众发放交通安全手册等宣传资料,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讲解夏季恶劣天气出行知识和事故预防常识。

在蒙阴县,“交通安全宣传村村通”工程搞得有声有色。针对山区农村交通安全实际,结合农民交通安全特点,蒙阴交警大队精心设计了交通安全宣传栏,安装在村内的

广场、学校、医院、加油站、健身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竖起了交通安全固定标语牌。目前,蒙阴县所辖所有行政村均已安装交通安全宣传栏和固定标语牌,同时,所有村庄开播了交通安全广播。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是全年交通安全工作重要内容,必须与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及全省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及各项专项治理行动紧密结合。”省公安厅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意识至关重要,各地应因地制宜开展好活动,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要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